
此 乃 要 件 请 即 处 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耀莱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建议削减股份溢价账、
授出发行新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重选董事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会议中心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7至22页。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大会，务请尽快按照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依愿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 仅供识别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 绪言.....	4
— 股份溢价削减.....	5
— 授出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	6
— 重选董事.....	7
— 应采取之行动.....	8
— 推荐意见.....	8
— 投票表决.....	8
— 其他.....	9
附录一 — 说明函件.....	10
附录二 — 建议重选董事之详情.....	13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7

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累计亏损」	指	金额约88,818,000港元，即本公司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经审核累计亏损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指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7至22页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会议中心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核数师」	指	本公司当时之核数师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业务之任何日子
「细则」	指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经不时修订)
「公司法」	指	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不时修订或修改)
「公司章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释 义

「扩大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藉加入根据购回授权实际购回之股份数目增加根据一般授权可予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
「一般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最多达本公司于有关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 20% 之额外股份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即于本通函付印前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该等授权」	指	一般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之统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购回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使本公司得以购回面值总额不超逾于有关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 10% 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普通股
「购股权」	指	根据购股权计划发行之购股权

释 义

「购股权计划」	指	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采纳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
「股份溢价账」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价账
「股份溢价削减」	指	本通函「董事会函件」中「股份溢价削减」一节所述建议削减股份溢价账中的进账额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属本公司当时及不时之附属公司(定义见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之公司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执行董事：

唐启立先生(主席)

郑浩江先生(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朱雷先生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执行董事：

张思坚先生

高煜先生

綦建伟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

林国昌先生

李镜波先生

敬启者：

**建议削减股份溢价账、
授出发行新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重选董事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 绪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于向 阁下提供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各项决议案之资料，以及向 阁下送呈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包括(a)有建议股份溢价削减之特别决议案；及(b)有关(i)授出该等授权；及(ii)建议重选董事之普通决议案。

* 仅供识别

2. 股份溢價削減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录得累计亏损约88,818,000港元。累计亏损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经营亏损。

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账录得约500,000,000港元之进账额。董事会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股东提呈下列建议，寻求股东批准：

- (1) 全数注销股份溢價账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录得之进账额500,000,000港元；
- (2) 将削減股份溢價账所产生之金额转拨至本公司之缴入盈餘账；及
- (3) 从本公司之缴入盈餘账划拨约88,818,000港元以全数抵销累计亏损。

上述有关股份溢價削減、转移由此产生之进账及划拨缴入盈餘以全数抵销累计亏损之建议乃符合细则、公司法及本公司所采纳会计政策之规定。

股份溢價削減之原因

董事会认为，股份溢價账中之闲置盈餘未获有效运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账之用途受限于公司法当中包括(i)作为已缴足之红股派发予股东；(ii)冲销发行本公司股份或债券所产生之相关之费用、佣金或所给予之折扣；或(iii)作为赎回任何本公司发行之股份或债券之补贴金额。此外，本公司之缴入盈餘账为一个可于董事会觉得合适时运用之可分派储备，惟须通过公司法第54条的法定偿付能力测试。股份溢價削減所产生之进账转拨至本公司之缴入盈餘账可用于全数抵销累计亏损，从而让本公司得已于未来尽快向股东派发股息。董事会认为，股份溢價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最佳利益。

股份溢價削減之影响

实行股份溢價削減并不涉及任何减少本公司法定或已发行股本或任何减低股票面值或股份交易安排之变更。

除股份溢價削減將會產生之開支約100,000港元外，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溢價削減一事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影響股東之利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溢價削減之條件

股份溢價削減須待下列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溢價削減；(ii)根據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股份溢價削減之通知；及(iii)董事會需確認於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或於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並無合理原因顯示本公司未能償還到期負債。本公司需要於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30天內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一份股份溢價削減之備忘錄。根據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股份溢價削減毋須取得法院批准。

假設上述各項條件均獲履行，預期股份溢價削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生效。

3.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項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b)一項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c)按本公司依據上文(b)項購回股份之授權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此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41,237,447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828,247,489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c) 藉加入根据购回授权购回之股份数目增加根据一般授权所发行及配发之股份数目。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股东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资料，以便股东就投票赞成或反对有关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就此，按上市规则规定而提供之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董事目前并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任何新股份之计划，惟因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或根据股东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而可能须发行之股份除外。

4. 重选董事

按照细则第87(1)条，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应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一次。

按照细则第87(1)条，蔡思聪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惟彼等均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提名委员会注意到蔡思聪先生及林国昌先生均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9年，须受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守则条文第A.4.3条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将予批准的单独决议案之规限。蔡思聪先生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林国昌先生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蔡思聪先生及林国昌先生于任职期间已履行有关彼等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的要求。此外，彼等多年来为本公司提供客观及独立意见，及彼等保持致力于彼等的责任。再者，蔡思聪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超过1%，而林国昌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任何权益。提名委员会成员认为，蔡思聪先生及林国昌先生的长期服务不会影响彼等行使独立判断，并信纳蔡思聪先生及林国昌先生具备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所需的品质、诚信及经验。

董事会，透过提名委员会评估及建议，认为，蔡思聪先生及林国昌先生不论彼等的服务年限仍保持独立及应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

根据上市规则须予披露之愿意膺选连任之董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二内。

5. 应采取之行动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 17 至 22 页。本公司将于会上提呈决议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a) 股份溢价削减；
- (b) 重选董事；
- (c) 授出一般授权；
- (d) 授出购回授权；及
- (e) 授出扩大授权。

本通函随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载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尽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无论如何必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 48 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概无股东须就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采纳之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

6. 推荐意见

董事相信，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建议股份溢价削减重选董事及授出该等授权均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最佳利益，故推荐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赞成相关决议案。

7. 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9(4) 条，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必须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因此，所有提呈股东周年大会表决之决议案必须以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股东周年大会主席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开始时详细解释进行投票表决之程序。

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投票表决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分别登载于联交所及本公司之网站。

董事会函件

8. 其他

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本附录乃遵照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之说明函件，乃为 阁下提供所需资料，以便 阁下就投票赞成或反对有关批准授予董事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

1. 上市规则中有关购回证券之规定

上市规则准许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联交所及该公司证券上市并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其证券，惟须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该等限制中，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之股份须为已缴足，而所有由该公司进行之股份购回均须事前以股东普通决议案（一般购回授权或单一交易之特定授权）方式批准。本公司获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赋予权力，可购回本身证券。

2. 股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包含 4,141,237,447 股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任何可行使以认购股份之购股权尚未行使。

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之所提呈决议案获通过后，并假设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董事将根据购回授权获授权购回最多 414,123,744 股股份。

3. 进行购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之最佳利益。行使购回授权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视乎当时之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而定。购回授权仅会在董事相信该购回有利于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之情况下进行。

4. 购回之资金

在购回证券时，本公司仅可利用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细则、上市规则、公司法及百慕达适用法律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项。

经考虑本公司现时之营运资金水平，董事认为，对比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近期刊发经审核财务报表之结算日期）之水平，全面行使购回授权或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及／或资产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然而，倘购回行动

会导致董事认为本集团宜不时具备之本公司营运资金要求或资产负债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董事则不拟作出任何购回行动。

5. 股份价格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去十二个月各月，股份在联交所录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	0.4800	0.4250
九月	0.7200	0.4500
十月	0.8700	0.5900
十一月	0.7000	0.6100
十二月	0.6300	0.48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7200	0.4700
二月	0.7200	0.6000
三月	0.7000	0.5700
四月	0.6500	0.5600
五月	0.6000	0.4950
六月	0.6200	0.5500
七月	0.6400	0.5000
八月(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0.5800	0.5400

6. 权益披露及收购守则之影响

概无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彼等之联系人现时有意于购回授权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获批准并行使后，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证券。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彼等将在适用情况下，按照上市规则、百慕达适用法律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权力购回证券会令某位股东在本公司之投票权所占权益比例增加，则就收购守则规则32而言，该项增幅将被视为收购事项处理。因

此，任何一名股东或一群一致行动之股东（定义见收购守则）可获得或巩固于本公司之控制权，并须按照收购守则规则 26 提出强制要约。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綦建虹先生（「綦先生」）本人及透过耀莱控股有限公司（「耀莱控股」，由綦先生全资拥有之公司）持有 2,328,236,630 股股份之好仓，占本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约 56.22%。按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 4,141,237,447 股已发行股份计算，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前再无发行或购回任何股份及綦先生并无处置或增购股份，倘购回授权获全面行使，则綦先生之股权百分比将上升至约 62.5%。董事认为，有关增加不会导致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 提出强制要约。

董事无意行使购回授权，致使公众持股量少于 25%。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本公司关连人士（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知会本公司，彼／其目前有意在购回授权获授出后出售任何本公司证券予本公司，而彼／其亦无承诺不会出售任何所持证券予本公司。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购回任何股份（不论是在联交所或透过其他途径）。

重选董事之资料

符合资格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之董事之履历载列如下：

蔡思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现年58岁，蔡先生为中润证券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于证券业及商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蔡先生持有纽波特威尔斯大学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蒙纳士大学之商业法律硕士学位。蔡先生为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1202)、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2186)及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1818)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先生亦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担任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2236)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于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担任东方汇财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8001)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先生亦为证券商协会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合规管理人协会资深会员、澳洲公共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有限公司会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及第五届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金融服务界)、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成员、汕头市政协委员、汕头市海外联谊会名誉会长、汕头海外交流协会名誉会长、陈葆心学校名誉校长、九龙西区扶轮社理事会理事、香港交易所现货市场谘询小组成员及香港潮属社团总会之会董。蔡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团。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蔡先生持有1,000,000股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

其他

蔡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

蔡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其董事酬金为每月20,000港元，乃按市场价格及彼就本集团事务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而厘定。

高煜先生(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现年43岁，高先生现时为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主要专责于中国之直接股权投资。彼亦曾于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担任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3818)(「中国动向」)之非执行董事，其后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调任为中国动向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职至今。高先生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3858，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市)之董事。

高先生亦曾担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233)之董事，直至彼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辞任为止。彼亦曾于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担任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1880)(「百丽国际」)之非执行董事，其后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调任为百丽国际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加入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前，高先生曾任职花旗集团于亚洲之投资银行部约5年。彼亦曾于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位于纽约之债务资本市场部工作。高先生毕业于美国史丹福大学，获工程经济系统及运筹学硕士学位，以及毕业于北京清华大学，获工程及经济双学士学位。高先生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团。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高先生并无拥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权益。

其他

高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

高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其董事酬金为每月20,000港元，乃按市场价格及彼就本集团之事务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而厘定。

林国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现年63岁，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彼为长达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称长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8026)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先生分别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辞任先前担任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451)及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812)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于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别出任及调任为美加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876)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彼亦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担任中国海洋捕捞控股有限公司(前称宇恒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8047)之非执行董事。

林先生为太平绅士，并获授铜紫荆星章，且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律师。林先生现为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新界区乡议局当然议员；淫褻物品审裁委员小组成员；建筑物条例上诉审裁团成员及婚姻监礼人。林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团。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林先生并无拥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权益。

其他

林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

林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其董事酬金为每月20,000港元，乃按市场价格及彼就本集团事务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而厘定。

綦建伟先生(非执行董事)

资历及经验

现年62岁，綦先生在中国之珠宝业务(包括贸易管理、开拓分销渠道及产品经营)方面拥有逾15年经验。彼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之机械专业。彼为耀莱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实益拥有人綦建虹先生之兄长。綦先生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团。

股份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綦先生并无拥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权益。

其他

彼为耀莱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实益拥有人綦建虹先生之兄长。

除上文所述者外，綦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

綦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并须按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其董事酬金为每月20,000港元，乃按市场价格及彼就本集团之事务投放之时间、努力及专业知识而厘定。

一般事项

除上文披露者外，据本公司所知，并无关于重新委任上述董事而务须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所载任何规定须予披露之其他资料。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会议中心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i) 重选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别为一项独立决议案)：
 - (a) 蔡思聪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高煜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c) 林国昌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d) 綦建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及
 - (ii)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或如获董事会授权，其薪酬委员会)厘定董事酬金，并授权董事会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如有)或作为董事会新增成员(见附注3)。
3. 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仅供识别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经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4. 「动议」：

- (a) 在下文(c)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根据及按照所有适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增或额外股份(每股为「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可兑换为股份之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票据或证券)；
-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
-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不论依据购股权或其他)之股份面值总额(惟因(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本公司采纳之任何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时生效之公司细则规定配发及发行股份以代替股份获派之全数或部分股息；或(iv)根据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或任何可兑换为股份之证券之条款下之认购权或兑换权获行使而发行者除外)不得超过下列两者之总额：
 - (aa) 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20%；及
 - (bb) (倘若董事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普通决议案授权)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所购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总额(最多达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

而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须受相应限制；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授权之日；及

「供股」指于董事指定之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于该日当时之持股比例提呈发售股份建议，配发、发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经考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本公司适用之任何地区之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例限制或责任或于厘定是否存在有关法律或规例限制或责任或有关程度可能引起之费用或延误后，作出彼等可能认为必须或适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动议：

- (a) 在下文(b)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并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规则及规例、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及一切其他就此适用之法例，在联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并获证监会与联交所就此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c)段)内可购回或同意购回之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而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须受相应限制；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授权之日。」

6. 「动议待上文第4及5项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依据上文第4项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方式为在董事依据或按照该一般授权可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之股份面值总额上，加入相当于本公司依据或按照上文第5项决议案授出之授权购回或同意购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之数额。」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经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7. 「动议：

- (a) 有条件地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不时修订)之第46(2)条，注销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之股份溢价账进账额500,000,000港元(「股份溢价削减」)；
- (b) 股份溢价削减所产生之进账转移至本公司缴入盈馀账，再进一步将有关缴入盈馀账中金额相等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之累计亏损全数冲销；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c) 授权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采取所有按彼等认为必须、合宜或有利之行动及安排，以落实及实施前述之事项。」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李一鸣
谨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	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
非执行董事	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必须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并签署表格，并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股东周年大会或任何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书将被视为已撤回。除就原定于有关文书所列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大会之续会，或于有关大会或续会上要求进行之投票表决而言外，一切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书均将于上述日期起计12个月届满后失效。
3. 关于上文提呈之第2项决议案蔡思聪先生、高煜先生、林国昌先生及綦建伟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依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退任董事职务，惟彼等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4.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本公司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过户表格,须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5. 关于上文第4项决议案,本公司已寻求股东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授权配发及发行额外股份。董事并无即时计划发行新股份(于已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时可能须配发及发行之股份及/或可根据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或可能获股东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授予之股份除外)。
6. 关于上文第5项决议案,董事谨此声明,彼等将于认为对股东利益而言属适当之情况下,行使该项决议案赋予之权力购买股份。